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

八十六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八六)技(二)字第八六一一三三一七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校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0九九二五五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0一四二一五七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本校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台技三字第0930099609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九十四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012118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135334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五年七月五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50099714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三點部會機構名稱  
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百零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7年6月20日第1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 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 三、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
- 四、兼教學成長中心各組召集人者,減授一至二小時。
- 五、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
- 六、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 七、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構單位主管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 八、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擇一減授。
- 九、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之計畫,經費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惟不累計核減授課鐘點;執行經費未達六十萬元,而各件計畫加總後金額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

(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校帳戶。

(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鐘點。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

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四條 各等級專任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

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研究工作彈性核減授課時數所增加之鐘點費，以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參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u>第十八條</u>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體例修正為國字。</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u>教授八小時 <u>二、</u>副教授九小時 <u>三、</u>助理教授九小時 <u>四、</u>講師十小時</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教授八小時 (二) 副教授九小時 (三) 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 講師十小時</p>	<p>配合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法名稱修正為辦法，依法制體例修正款次格式。</p>
<p>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u>一、</u>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u>二、</u>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u>三、</u>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 <u>四、</u>兼教學成長中心各組召集人者，減授一至二小時。 <u>五、</u>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p>	<p>第三條 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一) 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二) 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三) 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 (四) 兼教學成長中心各組召集人者，減授一至二小時。 (五) 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p>	<p>一、配合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法名稱修正為辦法，依法制體例修正款次格式。 二、為明確定義教師執行研究計畫得減授鐘點規定，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如下： (一) 依本校研發處「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修正教師執行之研究計畫項目。 (二) 修正教師教學評量標準與本校教務處「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規定一致。 (三) 依往例實務執行情形，明訂計畫執行期間、經費計算、審核單位等規定。</p>

六、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七、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構單位主管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八、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擇一減授。

九、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  
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  
畫主持人(不含協同或共同  
主持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  
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執  
行之計畫，經費六十萬元以  
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  
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  
惟不累計核減授課鐘點；  
執行經費未達六十萬元，  
而各件計畫加總後金額  
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  
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  
點一小時。

(二)每件計畫執行經費，須含有  
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本校未  
支付配合款，並於申請當學  
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入本  
校帳戶。

(三)每件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  
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  
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  
算。

(六)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七)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構單位主管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八)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擇一減授。

(九)主持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個案執行經費每年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個案執行經費每年未達六十萬元，而每年執行總金額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教師授課任一學制之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 KPI 指標，不予減授鐘點。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四)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授課科目之平均級分三點五級分，不予減授鐘點。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屬性、名稱、主持人、執行期間及經費等內容由研發處審核認定；執行經費入本校帳戶金額由主計室審核認定。

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